（上接B117版）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发生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公司在投资决策流程上的特殊情形说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发生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公司在投资决策流程上的特殊情形说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期间的基金份额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18.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发生变更； 19.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20.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2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其任职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意见； 2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亿元；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信息披露媒体等机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期间的基金份额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18.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发生变更； 19.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20.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2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其任职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意见； 2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亿元；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信息披露媒体等机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期间的基金份额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18.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发生变更； 19.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20.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2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其任职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意见； 2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亿元；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信息披露媒体等机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发生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公司在投资决策流程上的特殊情形说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发生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公司在投资决策流程上的特殊情形说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发生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公司在投资决策流程上的特殊情形说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招募说明书：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1日起执行）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0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0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第四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处理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处理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赎回份额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媒介、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赎回份额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媒介、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期间的基金份额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期间的基金份额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17.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期间的基金份额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18.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发生变更；	1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19.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19.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2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2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其任职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意见；
	2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其任职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意见；	22.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亿元；
	2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亿元；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信息披露媒体等机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信息披露媒体等机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8.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期间的基金份额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17.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期间的基金份额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18.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发生变更；
	18.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发生变更；	19.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19.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20.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2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2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其任职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意见；
	2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其任职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意见；	2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亿元；
	2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亿元；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信息披露媒体等机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信息披露媒体等机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8.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期间的基金份额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17.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期间的基金份额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18.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发生变更；
	18.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发生变更；	19.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19.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20.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2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2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其任职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意见；
	2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其任职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意见；	2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亿元；
	2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亿元；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信息披露媒体等机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信息披露媒体等机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